

证券代码：600620

股票简称：天宸股份

编号：临2023-003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上午10点在闵行区银都路2889号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位，其中亲自出席8位，委托出席1位，其中董事叶志坚因公出差，委托副董事长王学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公司全体董事对所有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通讯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此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此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认定，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,935,674.36 元，母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26,334,013.13 元。

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6,677,11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600,313.39 元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同意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-005。

6、审议通过《聘请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（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（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同意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-006。

7、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同意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8、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9、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（二）《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和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也提交全体董事审阅，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（三）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8 日